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

(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通过)

华寿股字[2024]002 号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4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4,306,425,7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4,312,500,000 股）的 99.86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张蓓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施宏、董事会秘书苏梅列席了会议，同时列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关于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6,42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6,42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